

执行笔录

时间：2021年8月24日

地点：晋州法院执行局

执行人员：聂文刊、王志信

申请执行人：刘振义（未到场）

委托代理人：牛云峰，河北元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执行人：蒋杰（未到场）

委托代理人：乔建超，河北正晨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问：今天通知你们双方到庭，是关于刘振义申请执行蒋杰债权转让纠纷一案执行中有关事宜进行询问，你们听清了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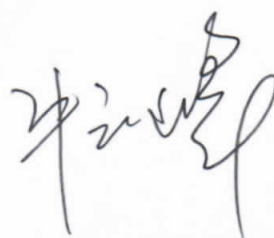
牛：听清了。

乔：听清了。

问：刘振义与蒋杰的债权转让纠纷一案，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的（2019）冀0183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刘振义2021年3月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牛：对，属实。

乔：对。



问：执行中经双方协商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和解协议），现就拍卖被执行人蒋杰名下不动产进行议价确定该房产价值并以此作为第一次保留价予以网络拍卖。经协商该房产议价结果？

牛：议价结果为 1. 坐落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商务大厦 1509 室（不动产证书号：330052119）议价为 60 万元。2. 坐落于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51 号信诚商务大厦 1511 室（不动产登记号：330052120）议价为 60 万元。3. 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 398 号书香华苑 13 号住宅楼 00 单元-0106 号、13 号住宅楼 00 单元 0106 号、13 号住宅楼 00 单元 0206 号三分之一的所有权议价为 360 万。

乔：对，同意上述议价结果。

问：根据相关规定，不动产可进行两次拍卖。如第一次流拍，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保留价基础下降最多不超过 20%。

牛：知道了。如第一次因无人竞买流拍我方直接申请以物抵债。

乔：知道了。

问：申请执行人可选择拍卖网络平台？

牛：选择京东网络晋州市人民法院拍卖平台实施拍卖。

问：房屋现状？

牛：现上述三套不动产均出租，与租户联系可与新房东

乔建超

牛建超

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不需要考虑腾房问题。

乔：对

问：有无其他补充？

乔：上述不动产处分后产权变更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我方不负担。

牛：如以物抵债所产生的所有税费我方全部负担。

问：看一下上述笔录无误签字？

牛：

乔：

乔建超
2021.8.24

牛建超